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姚剑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姚剑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姚剑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赛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姚剑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6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姚剑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8,566股。辞职后，姚剑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姚剑峰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赛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王赛雁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备法律合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赛雁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情形，公司证券法务部为董事会秘书日常工作的部门。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王赛雁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赛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6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
电话：0571-81060788；0571-87246788-8016
邮箱：wang.saiyan@kxsc.com.cn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赛雁，女，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法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任职浙江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职浙江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仟金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职上海瀚普（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职上海正策（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0月加入杭萧钢构，任职公司证券法务部法务专业经理。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姚剑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王赛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萧钢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7,405,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01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王海勇、肖玲、施设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 董事会秘书唐睿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230,968,118	9819120	46,144,566
比例（%）	99.9462	1.682,802	0.0383

2. 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276,106,272	99,9462	1,682,802
比例（%）	99.9462	0.0383	0.0146

（六）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俞国锋	4,269,936,629	99.9263	是
3.02	吴俊平	4,269,915,196	99.92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361,790,657	88,6029	46,144,566
2	关于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028,811	94,4368	1,682,802

2.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关于推荐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电信集团推荐肖剑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人选，韩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剑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为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韩芳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韩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韩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肖剑伟女士简历

肖剑伟，女，1977年4月出生，汉族，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肖剑伟女士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剑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旭先生的辞职信，李旭先生因已达退休年龄，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现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办理退休。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金额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机电铜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铜铝”）	5,000万元	56,674.7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机电铜铝

因经营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主要财务、会计、审计、法律、金融、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郝峰先生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科长、投资平台高级投资经理，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广州华协集团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平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君成合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郝峰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郝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郝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郝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简历

郝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科长、投资平台高级投资经理，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广州华协集团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平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君成合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6年8月加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郝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长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林长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郝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俞国锋	400,958,365	98.1706	是
3.02	吴俊平	400,837,724	98.165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1《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议案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3. 议案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华律师、尹婷婷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下午16:00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海勇、肖玲、施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俞国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俞国锋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王海勇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学焦	财务总监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6月29日	退休	否	否
-----	------	------------	------------	----	---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学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学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学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学焦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学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投后副总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情况

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理唐瑞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选聘新任财务总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副总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